

附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概况

- 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职能
- 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概况

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职能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科技创新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编制和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

（三）承担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并提出相关政策，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建议。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监测分析高新技术产业运行态势并预测预警；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负责对创新示范(试验)区各园区的统筹协调工作；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六) 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 组织实施重大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 组织指导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工作;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负责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办公室工作。

(七)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科技进步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推进民营科技工作。

(九) 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 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负责科技评估管理以及统计管理, 建立科研信用体系; 协调全市科普工作, 拟订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 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十)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创新投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 开展经费使用监督。

(十一) 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 会同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和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市优秀科技人才。

(十二) 拟订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的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承办涉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事项。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处罚 0 项;
- (二) 行政许可 0 项;
- (三) 行政强制 0 项;
- (四) 行政征收 0 项;
- (五) 行政检查 0 项;
- (六) 行政裁决 0 项;
- (七) 行政给付 0 项;
- (八) 行政确认 2 项;
- (九) 行政奖励 0 项;
-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0 项。

第二部分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暂扣许可证、执照, (5) 责令停产停业, (6) 吊销许可证、执照, (7) 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说明：

- 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 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数（宗）				行政强制执行数（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数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
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
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0	0	0	0	0	0	0	9874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9874	0	0	0

说明:

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

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

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9874 次。其中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9810 项。收到 64 家单位的市级科普基地项目网上申报，通过形式审查 33 项，其中 1 家自动申请放弃考察；7 家单位专家不建议认定为市科普基地；25 家单位专家建议定为市科普基地，其中场馆类科普基地 24 家、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1 家。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8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